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文件

云网信办通〔2022〕18号

关于开展云南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委网信办，州（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和《云南省关于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数字乡村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省级相关部门拟在组织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同时，同步推进一批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现将省级试点地区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部署，积极开展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工作。以试点为引领，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字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到 2024 年底，各试点地区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城乡“数字鸿沟”明显缩小，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成果显著，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明显加快，智慧农业建设取得初步成效，乡村数

数字经济新业态逐步涌现发展，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依托“互联网+”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乡村治理水平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明显提升，乡村网络文化进一步繁荣发展。

二、试点主体及周期

试点主体为县（市、区），试点周期为 2 年，至 2024 年底结束。

三、试点内容

（一）开展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编制县域数字乡村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工程和实施步骤。建立完善产业、财政、金融、教育、医疗等领域配套政策措施，促进关于乡村振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政策落地的衔接和协同，提高数字乡村建设质量和效益。建立统筹推进、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与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数字乡村建设。鼓励试点地区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适合云南特点的数字乡村发展模式。

（二）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深化电信普遍服务，推动农村光纤和 4G 网络广度和深度覆盖。逐步推动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加快农村 5G 网络覆盖。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持续推进智慧广电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升级，完善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机制，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支持商务流通、邮政、快递企业加强物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优化农村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商务、民政、邮政、供销等部门农村信息服务站点的整合共享。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

（三）推进智慧农业建设。通过智慧农业建设，提升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水平。推进高分卫星数据在农业遥感中的应用和农村地区移动物联网覆盖，加大农业生产场景物联网部署应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推进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字化水平。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县域农业科技创新供给能力，实现农机数字化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等。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探索建设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

（四）培育乡村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培育形成一批叫得响、质量优、特色显的农村电商产品品牌。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探索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深入实施青年农村电商培育工程，持续发展

“巾帼电商”。加快农村冷链物流体系信息化建设，构建县乡村冷链物流体系。引导建立数字化农文游新业态，推动乡村旅游智慧化发展，积极培育文化体验、创意民宿等新型产业发展。推进创意农业、认养农业、健康养生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发展。探索共享农场、云农场等网络经营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农村平台经济，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推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加大金融科技在农村地区的应用推广。

（五）打造智慧绿色乡村。提升农村生态保护信息化水平，实现农村生态系统的动态监测、智慧监管。建立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对乡村生活空间、生活用水等基本人居环境实现数字化管理，打造乡村绿色人居生活。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在线受理机制，引导农村居民通过 APP、小程序等方式参与人居环境网络监督。加强农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全面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应用，实现乡村特色文化宣传、农村基础文化服务的数字化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核心文化资源数字化。

（六）探索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推动数字技术同农村治理和农民生活深度融合，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积极稳妥、依法依规推动党务、村务、财务等信息网上公开。持续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扩大乡村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服务站点部署范围，推进线上线下深度

融合。完善“互联网+网格治理”服务管理模式，推广“一张图”式乡村数字化治理模式。深化农村综合服务网点覆盖，推进农村地区数字社区服务圈建设。建设涵盖所有县、乡、村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应用体系。加强农村智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七）提升乡村信息惠民服务效能。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向农村下沉，协同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多领域信息化发展。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农村中小学校网络建设，提升中小学校网络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医院建设。开展职业农民信息化素养、基层干部信息化能力等培育，支持返乡农民工和大学生开展农业农村信息技术创新创业，加快乡村数字素养提升。持续巩固提升网络帮扶成效，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推进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各类应用开展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技术推广应用。

四、实施方法

（一）试点申报

由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联合组织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申报工作。按照县（市、区）申报、州（市）遴选、省级相关部门综合评定步骤，确定试点地区。

（二）试点实施

试点工作主体为县（市、区），负责试点工作的全面部署和具体落实。州（市）委网信办牵头，农业农村、发改、工信、科技、通信、市监、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加强对试点地区的工作指导、政策支持、资源协调和督促问效。省委网信办牵头，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通信管理局负责试点工作全面统筹、工作指导、评估验收，省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对试点地区提供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

（三）试点评估

由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制定试点评估验收方案，并组织试点评估验收和经验推广工作。

（四）试点推广

试点地区积极探索数字乡村发展的多种路径，挖掘提炼试点工作经验亮点，为全省数字乡村工作总结积累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各级宣传和网信部门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对试点成果的总结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县（市、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支持保障。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

（二）加强政策支持。省级试点工作按照“主动开展、自主申报、省级评审、综合鼓励”的原则，各级数字乡村建设职能部门，在已有政策基础上，对入选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给予相应支持，涉及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项目，应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省级部门积极统筹对试点工作给予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数字乡村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联系，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和重点新闻网站作用，开展系列报道，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及时发现和宣传推广试点地区、示范项目的经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我省数字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落实跟踪问效。试点地区要建立试点工作台账制度，按季度向省委网信办报送试点进展情况。省委网信办会同相关部门适时组织阶段评估，对试点建设进度和质量成效进行动态跟踪。试点工作结束前，将对试点工作进行考核通报。

六、申报内容

根据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等联合印发的《数字乡村建设指南 1.0》《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规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本次试点地区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乡村数字经济、智慧绿色乡村建设、数字治理能力提升、乡村信息惠民服务等 7 个方面。各申报地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整

体试点实施方案,也可重点围绕1-2个方面来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七、申报流程

1.编制申报材料

试点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应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择优申报的原则进行,具体由县级网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并加盖当地政府公章。

申报材料应重点围绕试点工作七个方面内容,制定本地区试点具体实施方案,其中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建立、整体规划、发展目标、优势特色、资金投入等,并重点介绍在方案基础上已开展的具体工作、已投入的具体项目以及已获得的具体成效等。申报材料编制力求做到逻辑清晰、重点突出、内容详实、要素齐全。

2.州(市)初审推荐

试点申报地区提交材料至州(市),由州(市)委网信办会同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在综合审核申报材料之后,择优选择1-2个地区推荐至省级部门进行评选。参加过2020年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申报的地区、具备条件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边境地区可优先推荐。

3.省级评选

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通信管理局

联合成立专家评审组，采取综合评审方式，确定最终试点地区。

八、申报要求

1.试点申报地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支持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二是有较好的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基础，农村数字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三是能够建立统一领导、协同推进、高效运转的数字乡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2.试点申报地区按照附件要求填报申请材料，按照规定逐级审批；《云南省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申报表》中的负责人必须为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3.各州（市）委网信办要牵头相关部门指导试点申报地区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州（市）委网信办推荐意见、申报地区申报纸质材料2套请于2022年7月14日前反馈省委网信办。（WORD、PDF电子版发至邮箱：lanyongxi@yncac.gov.cn）

附件：云南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申报材料

联系人：省委网信办信息化协调处 兰永喜

联系方式：18288990049

中共云南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2年6月29日

附件：

云南省级数字乡村 试点地区

申 报 材 料

申报地区：（加盖县、市、区政府公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申请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如区域位置、面积、行政设置、人口、产业结构、经济社会情况等。

二、数字乡村发展现状和发展优势

(一) 数字乡村发展现状

本地区数字乡村发展现状，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工作的基础，包括：统筹能力、环境建设、基础设施、资金投入等。

(二) 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工作的优势特点

拟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工作的主要特点，着重突出在组织架构、建设方式、服务方式、发展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等方面的创新。

三、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2024 年底试点建设的总体目标，以及各项试点任务的具体目标与预期成效，着重围绕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业建设、乡村数字经济、智慧绿色乡村建设、数字治理能力提升、乡村信息惠民服务 7 个方面。

（三）重点任务

围绕试点内容，将任务进一步细化为可实际操作的具体措施，以台账形式列明计划实施的重点项目、重点活动等，明确每项工作任务的推进计划，包括：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投资估算、经费来源、任务分工等。

（四）保障措施

重点说明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协作推进、资金保障、跟踪问效等方面的措施和内容。

云南省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负责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县域基本情况	申报试点县(市、区)区域面积、乡村规模与人口结构、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农业发展情况等。		
农业农村发展现状	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农业与农村数字经济、农村网络文化发展、乡村治理信息化与信息服务体系发展情况，1000字左右。		
试点总体目标	试点建设目标、试点任务预期效果，500字左右。		
试点建设方案	试点工作基本思路、总体规划、重点建设任务(项目)名称、承担单位(投资单位)、主要内容、进度安排、预期成效等，3000字左右。		

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制、配套政策与资金支持、人才技术支撑，500 字左右。
风险应对	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300 字左右。
真实性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负责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试点县（市、区） 所在州市级网信 部门意见	<p>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p> <p>负责人： 州（市）委网信办（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相关辅助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另行提供。

